

##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集中 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蒋海龙持有公司股份 732,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2%；董事朱晓明持有公司股份 763,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7%；董事兼副总经理罗喜悦持有公司股份 732,26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2%；监事陈艳秋持有公司股份 183,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监事朱鹏飞持有公司股份 183,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30%；副总经理向卫兵持有公司股份 368,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1%；财务负责人崔鹏持有公司股份 173,0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9%；董事会秘书郭沁持有公司股份 441,6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74%。

蒋海龙、朱晓明、罗喜悦、陈艳秋、朱鹏飞、向卫兵、崔鹏股份来源于宁波汝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汝贤”）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郭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8,400 股，通过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公司股份 23,28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其余股份来源于宁波汝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汝贞”）解散清算后，将其名下持有的公司股份通过证

券非交易过户的方式登记至各合伙人名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0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证券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蒋海龙、朱晓明、罗喜悦、陈艳秋、朱鹏飞、向卫兵、崔鹏、郭沁（以下简称“减持主体”）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上述减持主体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893,8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149%。上述减持主体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拟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蒋海龙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732,201	0.122%	其他方式取得:732,201 股
朱晓明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763,218	0.127%	其他方式取得:763,218 股
罗喜悦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732,269	0.122%	其他方式取得:732,269 股
陈艳秋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83,051	0.030%	其他方式取得:183,051 股

朱鹏飞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3,067	0.030%	其他方式取得: 183,067股
向卫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8,134	0.061%	其他方式取得: 368,134股
崔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051	0.029%	其他方式取得: 173,051股
郭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41,679	0.074%	其他方式取得: 383,27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58,40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包括：公司原股东宁波汝贤、宁波汝贞解散清算后，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取得股份；以及郭沁通过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公司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蒋海龙	不超过：183,000股	不超过：0.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3,000股	2025/3/21 ~ 2025/6/2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朱晓明	不超过：190,800股	不超过：0.0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90,800股	2025/3/21 ~ 2025/6/20	按市场价格	其他来源	个人资金需求

罗喜悦	不超过： 183,000股	不超过： 0.030%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83,000股	2025/3/21 ~ 2025/6/20	按市场价 格	其他来 源	个人资 金需求
陈艳秋	不超过： 45,700股	不超过： 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45,700股	2025/3/21 ~ 2025/6/20	按市场价 格	其他来 源	个人资 金需求
朱鹏飞	不超过： 45,700股	不超过： 0.008%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45,700股	2025/3/21 ~ 2025/6/20	按市场价 格	其他来 源	个人资 金需求
向卫兵	不超过： 92,000股	不超过： 0.015%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92,000股	2025/3/21 ~ 2025/6/20	按市场价 格	其他来 源	个人资 金需求
崔鹏	不超过： 43,200股	不超过： 0.007%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43,200股	2025/3/21 ~ 2025/6/20	按市场价 格	其他来 源	个人资 金需求
郭沁	不超过： 110,400股	不超过： 0.018%	竞价交易减持，不 超过：110,400股	2025/3/21 ~ 2025/6/20	按市场价 格	其他来 源	个人资 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蒋海龙、朱晓明、罗喜悦，监事陈艳秋、朱鹏飞，高级管理人员向卫兵、崔鹏、郭沁在《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 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其他适用规定的，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拟减持股份时出现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将根据监管要求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得进行相关减持。

(2) 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前述承诺。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下约束：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规定，并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未履行上述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 5 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郭沁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中作出如下承诺：

对于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本人承诺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减持，并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后续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审慎操作，重视并履行自身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未来将切实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减持计划系减持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减持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北均瑶大健康饮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8 日